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全资子公司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为该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有力资金支持，降低了资金成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

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增资完成后，该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

《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促进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需要，公司以固定资产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债权的实现提供抵押担保，及为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及债务清偿义务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外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